

证券代码：833846

证券简称：中正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1608 号中正集团三楼会议室
 -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建德路 1608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钱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各大银行进行借款，股东钱俊、王恩兰及关联方何佳曼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 2025 年度发生金额为

13,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钱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公司拟核销部分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其中应收账款金额为 1,647,179.22 元、应付账款金额为 760,095.82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小芳、李小鹏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正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